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1年8月19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探矿权《出让合同》的议案》：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以5800万元的价格拍得“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普查探矿权”，竞拍结果将在公示15日且无异议后正式签订出让合同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出让合同的签订事宜，出让合同签订后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290.html>